



爸比的育兒日常 攝影展「徵件募集」



育兒不缺席

越來越多的爸爸開始參與育兒及照顧的工作；
陪伴小孩成長再也不是媽媽的專屬。
身為爸爸的你如何育兒的呢？歡迎與我們分享。
拍下你日常育兒照片，並描述照片中育兒小故事。

2019 即日起至
6/30

攝影主題：以父親與子女日常互動
為核心；並提供500字內的短文。
(交件作品中的幼童年齡需介於
0-6歲之間)

獲選作品，將於9月與瑞典攝影師
Johan Bävman 所拍攝的一系列<瑞典
爸爸育兒日常>生活照片一同公開展出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活動詳情請至活動官網或FB粉絲專頁查詢
taiwanesedad.com

f 爸比的育兒日常攝影展 Q

洽詢專線：02-23212100 分機115 陳小姐



「爸比的育兒日常」攝影展 徵件簡章

育兒不缺席...

越來越多的爸爸開始參與育兒及照顧的工作；
陪伴小孩成長再也不是媽媽的專屬。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爸爸育兒有更多不同的想像，希望透過攝影展方式，展出一系列爸爸日常生活中與孩子互動的照片，創造可學習的典範，並讓大眾了解到爸爸育兒和媽媽一樣好。

身為爸爸的你如何育兒的呢？歡迎與我們分享。
拍下你日常育兒照片，並描述照片中育兒小故事。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Dadable

三、參加資格：育有 6 歲以下小孩的爸爸皆可參加。
(交件作品中的幼童年齡需介於 0-6 歲之間)

四、徵件主題：

照片以父親與子女「日常互動」為核心，需能呈現父子/女間親情互動，可以是開心陪伴玩耍的縮影，也可以是在父親照顧子女時感受到脆弱的一抹疲倦。

五、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23:59 止。

六、作品規格：

(一) 因為展覽時需要輸出，請提供直式照片，數位影像有效畫素 1,000 萬以上，解析度 300dpi 以上，且檔案需大於 3MB，不超過 10MB，格式為 jpg 或 jpeg。照片實際印刷尺寸為 45*60cm。(照片清晰度為評選標準之一，建議繳交高畫質的照片)

- (二) 如果使用手機拍攝，建議使用內建相機，再至其他軟體調整燈光、大小等，避免使用美圖相機，以免壓縮到相片畫質；不可使用合成、疊圖之照片，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加資格。
- (三) 配合照片的主題，每張作品需有 500 字內的文字敘述(爸爸育兒的心得與感想)。
- (四) 攝影作品拍攝時間不限。

七、收件方式：

- (一) 線上報名：請於本活動官網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並將攝影作品及文字敘述檔案上傳。

活動官網：<https://taiwanesedad.com>

臉書搜尋：爸比的育兒日常攝影展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aEKdQ>



活動官網



報名網址

八、獲選公佈：

108 年 7 月 30 日於本活動官網及臉書公佈獲選者，並以電話聯繫通知。

九、評選方式：

- (一) 收件後由主辦單位內部進行資格審查，初審通過作品將發佈線上公開票選。
- (二) 另邀性別平等學者數名，組成評審委員會（5 至 7 人）進行複審，選出至少 25 件作品。評分標準與佔比如下表：

項目	說明	佔比
主題情境	拍攝內容是否切題	50%
故事敘述	文字敘述切合照片	25%
照片畫質	視覺平衡與完整	25%

十、獎勵方式：

獎項	名	獎品
網路人氣	2	網路票選前 2 名，獲人氣獎 3,000 元。
獲選作品	25	桌遊或益智玩具乙組（價值 1,000 元），隨機不可挑款。（桌遊品牌：HABA, Kanga Games, Ideal, Kiddy Kiddo, GoKids）

註：主辦單位視情況有權調整獎品內容。

十一、攝影展：

獲選作品於 9 月 21-22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並與瑞典攝影師 Johan Bävman 所拍攝的〈瑞典爸爸育兒日常〉生活照片一同公開展示 (<https://reurl.cc/eQKVR>)。開展當天將邀請獲選者一同出席。後續作品亦將到各縣市進行巡展。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作品須符合主辦單位訂定主題，違反者不予評選。
- (二) 凡繳交作品參與徵件活動者，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次活動宗旨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 (三) 參加的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加者必須擁有參加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 (四) 參加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後製、電腦合成、相機特效、加色、加字及彩繪。違反者，不予評審。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 作品之著作權均讓與主辦單位使用於電子報圖檔與活動推廣等等宣傳，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獲選者，其姓名、作品及獲選狀況等，將會在特定展覽空間展出，並且在全國各地巡迴。
- (七) 針對資格審核通過作品，將請投件者提供書面同意書（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著作權讓與、肖像授權同意書）。

洽詢專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02-23212100 分機 115 陳小姐
red@wrp.org.tw